

关于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油料油漆库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油料油漆库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冲船舶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启航路10号，占地面积483233平方米，建筑面积61360平方米，设有修船码头1910米，30万吨和20万吨的大型修船干坞各一座，修船133艘/年，加工钢材2.3万吨/年，员工900人。为了整合资源，节约成本，文冲船舶公司拟对油料油漆库使用情况进行调整，投资10万元建设“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油料油漆库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211-440115-04-01-516891），由存放不常用的油料油漆调整为存放常用的油料油漆，最大储存量14吨/年调整为储存能力14吨，单次最大周转量14吨，油料油漆库建筑面积不变，员工人数不变。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

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启航路10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改建项目无废水外排。

2、改建项目无废气外排。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危险化学品仓库日常运营中无需进行地面清洗，无废水外排。

2、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库内均不设置储罐，无储罐呼吸废气产生。对于存放的油料油漆采用密封塑料桶包装抑制其挥发。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改建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5、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爆炸、火灾等事故，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

护，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